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琍敏
電話：03-3322101#5507
傳真：03-3389570
電子信箱：0520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10164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府於111年6月14日以府財務字第1110135193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規定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第48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(不含復興區公所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

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紙本遞送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